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国城矿业")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城集团"或"交易对方")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城实业"或"标的公司")不低于6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)第十一条进行逐项审慎判断,认为:

- 1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、土地管理、反垄断、外商 投资、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  - 2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。
- 3、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,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,由各方协商确定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质押,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已出具《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》,承诺在国城矿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,与担保权人签订解除标的资产担保措施的协议,保证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,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。综上,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,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,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。
- 5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。

6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,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7、本次交易前,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,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,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不适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

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,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 配套资金的情形,不适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 见要求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 定,且不适用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